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1
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1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
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5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1
			體育行政	2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6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6
			農業行政	1
	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1
		地政	地政	2
	技術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7
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3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6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
	小計			66
四等考試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0
			一般民政	13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2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3
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3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4
		會計審計	會計	1
		司法行政	法警	2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4
		地政	地政	1

等別	類別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四等考試	技術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3
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5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2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
	小計			66
五等考試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3
			一般民政	2
		司法行政	錄事	2
	小計			7
合計				139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